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討論文件

青年教育、就業和培訓
專責小組文件第1/2018號

扶貧委員會

青年教育、就業和培訓專責小組

青年發展工作進展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專責小組簡介青年發展工作的進展。

願景與期盼

2. 青年是我們的未來，是社會最有活力、最有創造力和對推動社會發展最具潛力的一代。《2017年行政長官施政報告》指出，在未來五年，政府會致力做好與青年「三業三政」相關的工作，即關注青年的學業、事業及置業，並鼓勵青年議政、論政及參政。我們希望青年人應建立積極的人生觀，對社會有承擔，同時具備國家觀念、香港情懷和國際視野。政府將加強與民間組織的合作，特別是制服團體和義工組織，增加青年人參與社區事務和服務社會的機會，從而培

養正面人生觀及堅毅精神。

青年發展工作進展

3. 有關青年發展工作的最新進展載於以下各段。

青年發展委員會

4. 青年發展委員會已於2018年4月1日成立，由政務司司長出任主席。青年發展委員會扮演督導委員會的角色，負責加強政府內部的政策統籌工作，從而全面並更有效地研究和討論青年人關注的議題。委員會負責推動跨局和跨部門協作，並負責「三業三政」的相關工作，即關注青年人的學業、事業和置業，以及鼓勵青年人議政、論政和參政。2018-19年度的《財政預算案》已預留10億元支持青年發展委員會的工作。

5. 於今年4月舉行的首次會議上，青年發展委員會同意在未來的工作應先聚焦以下三個主要方向：即研究如何協助青年選擇適合他們的學業出路，例如透過加強生涯規劃工作；探討如何幫助青年發展事業和向上流動，例如抓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帶來的機遇；以

及研究如何加強渠道與青年人交流，並鼓勵他們能積極參與公共事務等。

青年議政論政

6. 為了鼓勵青年人有機會議政論政，政府早前推行了一個「青年委員自薦試行計劃」（試行計劃），公開邀請18至35歲、有志服務社會的青年人自薦申請加入。我們以五個委員會作試點，分別是禁毒常務委員會、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委員會、公民教育委員會、環境運動委員會、及青年發展委員會。就青年發展委員會而言，我們在為期一個月的申請期內，共收到522份以青年發展委員會為首選的申請。除了不符合客觀資格（例如超過35歲）的申請人，或資料不全者，我們邀請了所有共503位合資格的申請人參與面試。

7. 有見及社會對試行計劃的熱烈反應，政府決定把計劃常規化，每年進行兩次招募，並會擴展至更多的委員會。常規化後的第一期「青年委員自薦計劃」已於6月15日開始接受申請，而截止申請日期為7月16日，參與的委員會將有十個，涵蓋的政策範疇包括土地發展、運輸、教育、環保、社福、體育及民政等。相信開放這些委員會可以吸引更多有志服務社會的青

年人參與公共事務。

青年實習

8. 民政事務局自2014-15年度開始推行「**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為香港青年提供更多在內地企業和政府機構實習的機會，藉此讓青年人認識內地就業市場、職場文化及發展機遇，從而協助他們訂立未來的職業發展方向，累積工作經驗和建立人脈網絡，增強日後就業優勢。在2018-19年度，「**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共資助135個青年內地實習項目，預計受惠青年約3 600人。

9. 除了資助計劃外，民政事務局將於2018年暑假期間與內地文化科研單位合作舉辦四個不同主題的「**專題青年實習計劃**」，為香港青年提供多元化的專題實習機會，以培養他們對相關專業的知識、視野和才能。四個計劃分別是以文化保育為主題的「**故宮博物院青年實習計劃**」及「**敦煌青年實習計劃**」、以自然生態保育為主題的「**四川臥龍國家級自然保護區青年實習計劃**」，以及以科學研究為主題的「**中國科學院青年實習計劃**」。我們已完成相關招募工作，合共70名香港青年將參與。

10. 政府於今年2月推出「企業內地與海外暑期實習先導計劃」，邀請大型企業於今年暑假期間為香港青年提供在內地及／或海外的優質實習工作機會。參與計劃的企業會承擔與實習有關的主要開支，包括機票及住宿費用等，確保優秀的青年人不會因為經濟問題而未能受惠於計劃。參與先導計劃的16間大型企業共提供200多個實習職位，遍佈內地不同省市（包括粵港澳大灣區）和7個海外國家（包括「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實習職位覆蓋金融服務、地產、建築和公用事業等多個行業。

11. 此外，由2015年起，民政事務局與聯合國志願人員組織及其他三個本地義工組織（即義務工作發展局、香港志願者協會及和平發展基金會）合作推行「聯合國志願人員組織－香港大學生義工實習計劃」（「義工實習計劃」）。民政事務局資助「義工實習計劃」的參加者到聯合國轄下各個機構，例如世界糧食計劃署及開發計劃署等位於東南亞國家的地區單位，進行為期6個月的義工實習工作。這些工作涵蓋多個特定範疇，例如衛生與教育、環境和資訊科技。由2017年起，我們已把資助名額倍增至每年20名參加者。

青年創新創業

12. 民政事務局於2016年成立了3億元的「青年發展基金」，以資金配對的形式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支持青年人創業（當中包括到內地創業），以及資助一些具創意但現有資助計劃未能涵蓋的青年發展活動。「創業配對基金」會向非政府機構在有條件的情況下提供資助，而政府提供的配對撥款與非政府機構投入資金的上限比例為2：1。各類非政府機構（包括非牟利慈善團體、商會、專業團體、教育機構（例如大學））均可就其青年創業計劃向基金申請資助。

13. 在創業計劃下，每名合資格的創業青年可獲得的政府資助上限為30萬元。非政府機構並非單純提供創業資金，也會同時提供師友計劃及相關指導支援，包括為青年創業者配對合適的創業導師等，協助他們掌握營商資訊，以及建立商界網絡。年齡介乎18至35歲的青年可向獲資助非政府機構申請參加其創業計劃。第一批共9間成功得到「創業配對基金」的非牟利團體已經相繼推出了它們的創業資助計劃，讓190名青年企業家創業。

14. 此外，政府於去年10月推出「青年共享空間計劃」，以民商官三方協作的模式，提供一個平台讓已活化工廈和商廈的業主撥出樓面作為共用工作空間或創作室，從而支持新興行業的初創企業及青年人創業，以及支持文化藝術發展。第一批共約九萬平方呎的物業正陸續投入運作。

15. 在計劃下，政府扮演積極促進者的角色，替持有合適物業的業主和營運團體進行配對，並請他們自行簽訂租約。政府會為計劃訂立一套「基本條款」，作為計劃的框架，讓所有自願參與的業主和營運團體遵守。該套「基本條款」涵蓋多個範疇，例如在優惠租金方面，參與計劃的業主須以不多於三分之一的市值租金出租樓面予合適的非政府機構營運計劃提供的共用工作空間或創作室。而營運機構（包括直接自行營運的業主）則須以不多於市值租金一半的優惠價向初企、青年創業家和藝術工作者提供多元化的租務方案和配套服務。此外，「基本條款」亦訂明自願參與計劃的業主須至少在計劃下出租物業6年，確保計劃下的項目的持續性。

徵詢意見

16. 請委員備悉以上青年發展工作進展。

民政事務局

二零一八年六月